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新建 TP-19 混输泵站 1 座，新增 8 井式撬装油气全自动计量装置 1 套、混输泵 2 台、加热炉 2 台、污油回收装置 1 套、放空火炬 1 套、站内工艺配管 1 项，新建计量混输泵站产液混输至 TP-10 计转站。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635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7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02%。

1.2 施工简况

项目 2019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5 月建设完成。

1.3 验收过程简况

(1) 2019 年 3 月，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4 月 9 日，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以阿地环函字〔2019〕180 号文件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2) 项目 2019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5 月建设完成。

(3) 2022 年 8 月，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委托新疆新能源（集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工作。

(5) 2023 年 1 月，新疆新能源（集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和资料收集，并制定了验收监测方案；根据现场踏勘结果，本项目施工迹地已清理，未造成环境污染及生态破坏；

(6) 2023 年 2 月，开展本项目现场采样和监测工作；

(7) 2023 年 4 月，新疆新能源（集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完成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的编制工作。

2 公众意见反馈

经现场调查，本工程施工期、运行期均未发生环境投诉和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无不良社会影响。

3 其他环境措施的落实情况

3.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3.1.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境保护组织机构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采油三厂下设环保科，是本项目环境保护专门机构，环保方面的主要职责是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建立健全环保管理体系，制定实施年度环保工作计划，监督检查环境保护和治理工作，负责本厂水、气等污染物达标排放的监管工作。

3.1.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中石化西北油田分公司采油三厂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库车市环境保护局备案（备案号：652923-2021-196-L），并定期进行了风险事故应急演练，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完善。

3.2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3.2.1 废水

本项目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附近生活基地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运营期 TP-19 混输泵站采取无人值守模式，无废水排放。

3.2.2 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为 2 台加热炉燃烧烟气。加热炉燃料为净化后的返输干气，烟气通过 8m 高排气筒排出。

无组织废气为油气在集输、计量过程逸散少量非甲烷总烃，油气集输、计量过程采用密闭方式。

3.2.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类机泵，采取泵房隔声、基础减振的降噪措施。

3.2.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行期产生危险废物为油泥(砂)和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机油，油泥(砂)经污油回收装置回收后，全部运至至阿克苏塔河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处理；废机油采用专用容器收集后定期交由轮台塔中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3.3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3.3.1 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

3.3.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

3.4 其他措施

本项目位于库车县塔里木乡，占地现状为一般耕地（棉田），土地利用现状类型属耕地（农用地）中的水浇地（类型编码：0102）。中石化西北油田分公司已按照规定办理征地手续，并按照用地合同对征占耕地进行了经济补偿。

施工时对占用耕地（棉田）的表层土壤进行剥离，剥离后进行了妥善存放，后期作为其他土地复垦需要使用。施工期临时占用的棉田为一年生农作物，临时占地平整恢复后次年即可种植生长，生物生产力和原有土地利用功能可以恢复。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措施。

4 整改工作情况

加强日常巡检工作，确保区域环境安全。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采油三厂

2023年4月8日